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进程、 实践阻力及优化路径^{*}

罗圣荣 张 新 廖宏瑞

内容提要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中国站在世界全局视角提出的顶层设计,为探索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解决全球性人类问题提出的中国方案。历经十年实践,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已在周边国家和部分区域取得良好成效,积累了有益经验。但在构建进程中,仍面临着全球价值认同的壁垒、全球治理中大国权责失衡、逆全球化势力冲击以及制度性保障不足等问题。未来,中国在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中需进一步优化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传播手段,提升理论自治性和现实相容性。同时,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在全球治理中展现负责任大国担当,推动全球发展倡议与落实全球安全倡议并行,积极维护联合国框架下的多边制度体系,助推价值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安全共同体发展,确保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行稳致远。

关键词 人类命运共同体 构建进程 实践挑战 优化路径 全球治理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着眼于应对全球性问题与挑战,关注整个人类社会存续,秉持强烈的现实关怀。2013年3月23日,习近平在俄罗斯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首次向世界发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大倡议,呼吁国际社会树立“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意识。十年来,这一中国方案由倡议上升为共识,由理念转化为行动,在不确定的世界展示了强大的领导力、感召力、影响力。过去十年,国际社会激荡不安,全球治理问题和挑战层出不穷,各类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问题使全球治理几近停滞,甚至浮现倒退迹象。2022年4月,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表示“当前国际局势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进一步表明人类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各国要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向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正确方向,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①。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历史进程中的必然方向,本文拟梳理自习近平首次向世界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来中国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历史进程,厘清在此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尝试为进一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行稳致远提出优化路径。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进程回顾

中国既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者,也是实践的先行者。理念层面,中国多次在国际场合

^{*} 本文为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印太战略下‘东盟中心地位’重构与中国—东盟共建‘海上丝绸之路’研究”(20&ZD146)阶段性成果,同时得到“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工作站”(2022GZZH01)项目资助。感谢《世界民族》编辑部老师和匿名评审专家的修改意见,作者文责自负。

^① 习近平《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2022年4月21日,北京)》,载《人民日报》2022年4月22日,第2版。

阐释命运共同体内涵,推动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实践层面,遵循由内向外、由点到面的发展逻辑,从周边向全球循序渐进地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一)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提出与理论准备

自2012年十八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以来^①,习近平立足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紧密结合国际形势和全球治理挑战,从人类命运与共的客观事实出发,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新型国际主义价值理念。随着习近平在国内外场合的深入阐述,这一理念日臻丰富完善。2014年,习近平在中阿合作论坛上提出了“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原则。2015年,习近平在第70届联合国辩论大会上向全世界阐述了“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②2017年1月,习近平在“共商共筑人类命运共同体”高级别会议上深刻阐释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愿景,即“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③2017年,十九大报告就伙伴关系、安全格局、经济发展、文明交流和生态文明建设五方面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指明了具体实践路径。2022年,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必由之路。

任何思想转化为理论体系都需要丰富的理论准备。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有其深刻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必要性。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的科学理论体系。该理念汲取了马克思共同体思想所蕴含的共同价值观,继承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大同思想”与“和合思想”的价值精神,也充分借鉴了中国共产党的外交实践经验。^⑤其蕴含的共同价值、共同利益、共同安全、共同责任,正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体现,在价值观上与马克思主义和儒家的“大同思想”殊途同归。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最深刻的思想渊源,二者是继承和发展的辩证统一,共同为实践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科学理论依据。

(二) 从双边命运共同体到周边命运共同体的探索

中国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践探索始于周边国家,在推进中有着清晰的地缘进路,即秉持由近及远的空间向度,遵照循序渐进的一般性原则。中国秉持“亲诚惠容”周边外交理念,率先与周边国家构建双边命运共同体,打造和平共处、互利共赢的样板,以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发挥先行先试的示范作用。2013年,中国与老挝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指出“双方是具有广泛共同利益的命运共同体”。^⑥随后,中国分别与巴基斯坦、柬埔寨、缅甸发表联合声明,建立双边命运共同体,打造促进周边合作互信的“粘合剂”。在周边大国中,2013年3月,习近平在俄罗斯莫斯科国际关系学

①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理念。

②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2015年9月28日,纽约)》,新华网,2015年9月29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09/29/c_1116703645.htm。

③ 《习近平出席“共商共筑人类命运共同体”高级别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新华网,2017年1月19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7-01/19/c_1120340049.htm。

④ 《习近平提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新华网,2022年10月16日,http://www.news.cn/2022-10/16/c_1129066882.htm。

⑤ Jeanne Hoffman, “China’s Search for the Future: A Genealogical Approach”, *Futures*, vol. 54, 2013; Ross Terrill, “Xi Jinping Revives China: Historic Mission and Great Power Strategy”, New York: American Times Publishing Company, 2016, pp. 165-213; 康渝生、陈奕诺:《人类命运共同体:马克思“真正的共同体”思想在当代中国的实践》,载《学术交流》2016年第11期;郭海龙、汪希:《习近平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生成、价值和实现》,载《邓小平研究》2016年第3期;张历历:《习近平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内容、价值与作用》,载《人民论坛》2017年第3期;苗翠翠、王庆丰:《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的三重视域评析》,载《世界民族》2022年第2期。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合声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官网,2016年5月9日,http://www.scio.gov.cn/tt/zd/gz/Document/1476618/1476618.htm。

院发表演讲时提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进一步深化中俄关系指明了方向。中俄核能合作与《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续约,促使两国不断朝着具有实质性的中俄命运共同体的目标迈进。而中俄共同作为世界大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将树立大国之间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典范。2014年,蒙古提出了契合“一带一路”发展的“草原之路”,中蒙两国不断深入对接发展战略,中蒙命运共同体蓄势待发。2022年11月,中国分别与印尼和泰国宣布共建“中印尼命运共同体”和“中泰命运共同体”,表明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命运共同体建设已驶入快车道。

周边地区是中国崛起的安身立命之所、发展繁荣之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凝聚各方共识,以双边共识推动多边共识。习近平提出“要让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深化同周边国家互利合作的战略契合点、利益共同点和交汇点,为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实践依据。2014年,中、蒙、俄三国联署发表丝绸之路经济带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推动东北亚地区朝着命运共同体的目标靠拢。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以及中尼印经济走廊建设,正在助推中国-南亚-东南亚发展共同体构想落地,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内涵通过与周边邻国的双赢合作得以彰显。当前,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已经走在第一方阵。新冠疫情爆发后,中国与东盟携手抗疫,共同维护和弘扬亚洲价值观,形成荣辱与共的责任共同体。中国在探索推进周边命运共同体中,充分展现出中国的外交智慧,即“稳定周边小国、经略大国关系”形成了“稳边、联俄、融亚、通欧”的清晰线路。^①

(三) 从区域命运共同体向全球命运共同体的推进

探索构建区域命运共同体是在双边与周边关系上的拓展与提升。习近平多次在不同的国际场合提出要“携手构建亚太命运共同体”“打造中阿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携手构建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实践上,中国依托周边示范效应,与澜湄国家“共商、共建、共享”积极推动次区域经济合作,打造了如澜湄命运共同体这样的次区域合作“黄金样板”。此外,中国向世界推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合作平台,创新多边国际合作模式。其中最为瞩目的当属“一带一路”倡议在世界范围内落地生根。截至2022年2月6日,中国已同148个国家和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地区国家通过参与“一带一路”,在不同程度上形成了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更涵盖世界人口总数一半,以“上海精神”推动欧亚大陆朝着命运共同体迈进。^②

人类社会是相互依存的命运共同体。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十年进程中,习近平洞察世界发展大势,面对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回答时代之问,赋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新的时代内涵与价值意蕴。如基于近十年来人类面临的经济、网络安全、恐怖主义、公共卫生危机、气候变化等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③,创新性地提出了网络命运共同体、海洋命运共同体、“核安全”命运共同体、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等重要概念。^④站在关乎人类命运的十字路口,习近平在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与亚洲博鳌论坛上相继提出“全球发展倡议”与“全球安全倡议”^⑤,为推动全球发展和安全事业注入了新的思想动力。

① 赵可金《打造周边命运共同体:习近平对周边外交的思考》,载《世界知识》2020年第3期。

② “上海精神”,即互信、平等、协商、尊重文明多样性、谋求共同发展。

③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7页。

④ 李慧明《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秩序转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第8期。

⑤ “全球发展倡议”旨在共同推动全球发展迈向平衡协调包容新阶段,强调坚持发展优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普惠包容、坚持创新驱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行动导向。“全球安全倡议”旨在促进世界安危与共,强调“六个坚持”,即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坚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等。

(四) 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成效与历史经验

在国际关系民主化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之际,中国顺势而为,倡导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历经十年的探索与实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进程正在走深走实。一方面,中国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及其实践路径进行了系统全面的阐释。作为一种新型国际合作理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响应和支持。这一理念已在周边国家和非洲、拉美等地区生根发芽,成为指导新型国际关系的准则。此外,该理念已由“国际倡议”上升为“国际共识”。2017年2月10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首次被写入联合国决议,随后又相继被载入安理会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议与联大两份安全决议^①,其深远影响正在国际场合持续扩大。

另一方面,中国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进程中积累了一些宝贵经验。首先,把握国际潮流,洞察时代大势,遵循由近及远、由点到面、循序渐进的发展逻辑,以优先建设周边命运共同体来推进全球命运共同体的思路,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要成功经验。其次,在经略周边及与世界相处的过程中,中国始终坚持三点原则。一是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将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提升到道德和情感的高度。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②,反对以大欺小,恃强凌弱。二是倡导开放包容和互惠互利的多边主义。始终坚定践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多边主义国际秩序,摒弃“合则用、不合则弃”的伪多边主义行径。^③三是求同存异,以“探路者”方式努力实现差异性一体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并非一厢情愿的霸权行径,而是根据各国具体情况予以差异化推进。^④如构建次区域命运共同体、中拉命运共同体、中非命运共同体,均体现了这一精神原则。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实践中面临的阻力

历经十年,尽管在中国推动下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成效显著,但在此过程中仍面临着全球价值认同壁垒、全球治理中的大国权责失衡、逆全球化势力的冲击以及缺乏有力制度性保障等主要挑战,导致信任赤字、治理赤字、发展赤字、和平赤字、制度赤字等问题环环相扣,正在阻滞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进程。

(一)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面临全球价值认同的壁垒

“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观,既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价值内核,更是对西方普世价值的批判反思、升华超越。一方面,作为一种价值追求,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基于的叙事是国家之间、文化之间、文明之间的多维度交流,而非推进新西方现代性的史话,其不仅避开了备受西方推崇的优越性与个人主义^⑤,更有别于西方中心主义意涵中的“排他性共同体”。西方中心主义论者极力推崇西方普世价值观,将西方文明解释为人类文明普遍、唯一的形式,并视其他文明为理性的他者^⑥,显然忽略了价值主体间的多元化和特殊性。尽管中国倡导的共同价值

^① 2017年2月10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被写入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决议”;3月17日,写入联合国安理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2344号决议;3月23日,写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34次会议通过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粮食权”两个决议;11月2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载入第72届联合国大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和“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两份安全决议。

^② 《习近平:尊重各国选择发展道路权利 消除疑虑隔阂》,中国新闻网,2013年4月7日,https://www.chinanews.com.cn/gn/2013/04-07/4706791.shtml。

^③ 王明国《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秩序转型——基于国际制度视角的分析》,载《国际论坛》2022年第3期。

^④ 杨洁篪《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载《人民日报》2017年11月19日,第6版。

^⑤ [英]马丁·阿尔布劳著,严忠志译《中国在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角色:走向全球领导力理论》,商务印书馆2020年,第34页。

^⑥ 夏银平、何衍林《从时间叙事到空间叙事:人类命运共同体对全球现代性的话语重构》,载《理论与改革》2021年第4期。

符合国际社会多数成员的共同夙愿,但“普世价值”不仅是“美国全球文化战略”中的重要拼图,还是其二战结束以来赖以推行“美式全球化”的思想武器。而中国提出的共同价值观,打破了美西方对人类共同价值叙事的长期垄断,二者将不可避免地发生迎头碰撞。

另一方面,在全球范围内凝聚超越民族国家和意识形态的共同价值在实践中面临着诸多难题。直至今日,一些错误思潮和极端趋向仍占据较大的国际舆论市场,与共同价值相背而行。其中,西方的个人主义与中国对国际社会责任的强调形成鲜明对比。在新冠疫情刚刚在全球蔓延之际,部分美西方国家不断泛起的疫苗民族主义即是典型案例。^①另外,美西方长期不遗余力推销“普世价值观”,利用其强势国际地位与压倒性技术手段进行思想渗透。譬如,美国架起高科技封锁网,透过“网络单边制裁”消除传播障碍,利用经济支援、技术支持等手段,变相公开推行美式价值观,在其他国家制造亲美网络舆论。这种“隐匿”的渗透方式打破了国家间的传统疆域,将世界置于一种隐形干涉的价值冲突悲剧之中。由于美西方国家长期在话语权方面的垄断地位,普世价值早已“大行其道”,许多国家和民族深受其影响,要扭转这种局面具有一定难度。

(二)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面临大国权责失衡的难题

公平正义是世界各国人民追求的崇高目标^②,全球治理的公平正义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要求。当前,全球化和全球治理处于下行阶段,亟需世界大国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为解决全球性危机贡献积极力量。然而,国际社会出现了大国权责失衡的割裂性力量。大国责任缺失和过度关注本国利益,是当前制约全球治理有效达成的最主要因素。部分国际主要行为体在全球治理中不仅将治理责任以“自我”与“他者”区分,甚至还推诿塞责、推卸责任。全球疫情治理中,大部分美西方国家陷入管理失效、社会失序、物资匮乏、死亡率激增的窘境。其推出的排他性“疫苗外交”,使国际社会难以统一思想和行动。与此同时,部分美西方国家在全球治理中采用“双标”,削减国际公共产品。如美国作为全球累计碳排放量第一的国家,先是否认对碳排放和气候变化问题负有重大历史责任,公然退出《巴黎协定》和《京都议定书》^③,继而又在全球气候治理问题中炮制“中国责任论”,严重破坏了全球气候合作的公平正义。

另一方面,中国推动全球治理规则的改革进程遭遇“西方治理”的口诛笔伐、围追堵截。近年来,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商规则、共建机制,在联合国人权会议上反映广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治理的正当权益和合理诉求。美西方国家则不断鼓噪逆全球化思潮,其目的无非是希望在国际上创造一种人为“边界”,使发展中国家无法有效参与全球化和全球治理进程,尤其是企图垄断对广大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的使用权,以确保美西方国家利益最大化。此外,美国一向沉溺于对国际社会奉行“双重标准”,近年来又对打造封闭排他性的“小圈子”情有独钟,乐此不疲地构筑“小院高墙”,无法妥善解决层出不穷的公共问题。^④如美国于2018年9月签署新《美墨加协定》(USMCA),对北美原产地规则层层加码,旨在削减尤其是阻断中国、越南、印度等国企业产品通过转口和代加工贸易进入北美市场。^⑤现行全球治理体系深受美国霸权的羁绊,强权即公理的霸凌主义在全球为所欲为,导致全球治理日趋失衡,全球治理体系

① 罗圣荣、赵祺、张新《新冠疫情下疫苗民族主义的缘起、表现及其影响》,载《世界民族》2021年第5期。

② 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29日)》,载《人民日报》2014年6月29日第2版。

③ 《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是国际法律文本,《巴黎协定》超过200个国家和地区参与,该协定为2020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安排,其中规定富国每年应动用至少1000亿美元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④ 赵欢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战略意义》,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年第11期。

⑤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nited States – Mexico – Canada – Agreement”, July 1, 2020, <https://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united-states-mexico-canada-agreement/agreement-between>

也形同虚设。

(三)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遭遇逆全球化势力的冲击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秉持与生俱来的全球视角,顺应全球化时代潮流,与全球化进程琴瑟和鸣、桴鼓相应。回顾历史,不难发现伴随全球化现象的是国家间的相互依存、开放包容、合作共赢,显然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动力源泉。2016年英国脱欧与2017年特朗普上台后掀起赤裸裸的中美贸易战,标志着迄今为止最强劲的逆全球化潮流来袭。如果仅从经济层面来看,当代逆全球化的突出特点无疑是贸易保护主义。特朗普执政后,国际经济秩序重回孤立主义与单边主义轨道。^①而拜登政府也别出心裁地推出带有浓厚地缘色彩的“印太经济框架”,直接对冲“一带一路”倡议。在新冠疫情不断扩散的压力下,美日欧等发达国家纷纷通过外资安全审查等措施,公开对贸易和投资实施保护主义。不仅如此,美国还公然退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国际组织,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巴黎协定》等多边协议,将逆全球化思潮推向了高潮。

从逆全球化势力的本质来看,共同利益是命运共同体的客观基础和主要动力。^②经济利益使国家间相互依存的同时,也深刻反作用于国家间的关系。全球生产力在实现革命性发展的同时,也越来越暴露出一些固有的弊端。经济领域不断升级的贸易摩擦,进一步割裂了国际关系。在全球化浪潮下,尽管民族国家因相互依赖造就了共同利益,萌发了彼此合作的初始意向,但“国家间信任关系的建立与维持是世界和平与繁荣的重要保障”^③,现实世界中的行为体基于相对收益、相互依赖强弱、互利互惠程度以及国家实力对比等多重因素考虑国际合作,导致国际合作往往低效。随着国际竞争摩擦升级和地缘博弈色彩加剧,合作共赢的利益观和历史成效被进一步削弱。

(四)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缺乏有力的制度性保障

国际制度是国际社会的实际运行与国际合作的重要依托,国际多边合作机制是实践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平台和有力保障。2020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但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组织,却无力推动全球抗疫合作,为联合国和国际秩序的未来蒙上了阴影。一方面,既有国际机制已难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全球性危机和挑战。从联合国机制应对全球性公共卫生危机来看,其主要聚焦在引导和协调层面。^④而新冠疫情暴发后,美国公开退出世卫组织,停止向世卫组织提供任何资金支持,并在疫苗生产和使用中推行美标与规则,走在全球抗疫合作的对立面,引发国际公共卫生治理的制度性对抗。此后,美国还多次在多边场合影射“中国病毒泄漏论”,单方面发布“新冠溯源报告”,极大削弱了中国与世卫组织的全球抗疫合作。

另一方面,国际安全机制碎片化与合作有效性缺位不断冲击现有多边主义国际秩序。合作型安全文化是实现“普遍安全”的保障,2017年以来,美国频频组建新军事联盟,开启新一轮的“联盟”步伐。如建立以印太盟友为核心的军事同盟“奥库斯”围堵中国,持续在中国周边地区有针对性地组建安全联盟阵营。这种谋求势力范围的军事行为,导致国际力量对比失衡和地区格局“碎片化”,打乱了地区内、区域间甚至国家间的力量平衡^⑤,使合作型全球安全文化向封闭安全、孤立安全、零和安全的冲突性文化转变。长期以来,美国过于关注自身利益,“美国优先”事实上在其外

① 滕建群、罗泓洋《特朗普政府回归孤立主义的背景、特点与影响》,载《当代世界》2020年第8期。

② 张永红、殷文贵《“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生成、价值与实现》,载《思想理论教育》2017年第8期。

③ 陈遥《信任力与中国的和平发展》,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10期。

④ 张贵洪《新冠疫情下冲击的联合国,还有未来吗》,载《世界知识》2020年第17期。

⑤ (美)汉斯·摩根索著,徐昕、郝望、李保平译《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译序第9—11页。

交思维中早已根深蒂固,且存在一种资助战争文化。^①美国与其他北约国家一道以保护责任为由,赋予战争人道主义使命,严重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将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边缘化。

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优化路径

历经十年实践,由中国推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虽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但也面临着多重挑战。历史地看,未来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应遵循由近及远、由点到面、由易到难、循序渐进的优化过程,从传播、价值、治理、发展、制度等方面层层递进,统筹发展与安全,不断优化路径,持续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强劲动力。

(一) 推动全球发展倡议,为人类命运共同体营造良好的全球发展态势

历史一再证明,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导致落后。习近平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是提振国际发展合作的具体行动指南,将为中国和世界发展合作注入新动力。对此,稳步推进全球发展倡议落地实施,首先要聚焦现实紧迫性挑战。当前的迫切任务是“粮食安全、抗疫合作、减贫合作”三大重点行动领域。中国可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在民生改善等低政治领域展开广泛合作,通过建立经济循环体系,在为自身产品寻找市场出口多元化的同时,也实现向亚非拉国家产业转移、加速其工业化步伐的目标,推动全球发展倡议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接。其次,坚持建设开放型经济,奉行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扩大与世界各国利益交汇点。“一带一路”倡议作为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最大规模项目,利用其对接沿线各国需求、对接周边合作机制、对接各界伙伴,摒弃“相对收益论”,为世界经济增长挖掘新动力,打造互帮互助的利益共同体。再次,在国际发展合作事业中,坚决维护多边贸易体系和世贸组织规则,推动后疫情时代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方向发展,助力扭转逆全球化态势,引领全球化健康发展。

(二) 以落实全球安全倡议为契机,构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制度性护栏

全球安全倡议为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指明了前进方向。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既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支柱^②,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制度保障的关键。首先,应以全球安全倡议为指导,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积极参与国际安全机制建设,努力搭建地区安全新架构,深化区域和次区域安全合作,继续推动澜湄合作机制、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多边机制的机制化水平建设,为创设多边合作贡献中国智慧。其次,坚定支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安全机制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中的重要地位,推动安理会为国际集体安全核心。^③当下冲突型安全文化蔓延滋长,针对全球各种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问题具有复杂性,安全机制低效化、碎片化和排他性等突出问题,可依据具体问题采取“双重协调”战略,即大国协调与机制协调协同并进,实现基于机制而非权力的安全共同体构建,强调各种安全机制之间逐步实现协调、并轨与融合,发挥机制聚合作用。从而维护一个稳定、高效和权威的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全球多边机制,夯实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制度基石。

(三) 突出“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提升人类命运共同体价值的国际认同

在多元文明背景下,“共商共建共享”理念超越了国家和意识形态的分野,是实现“共赢”的前提和基础,为推动国与国之间形成相互尊重和对话合作的互动习惯提供方向指导。一方面,推动多

^① 王灵桂、赵江林主编《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之路:中外联合研究报告(NO.6)》(上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40页。

^② 张贵洪《联合国与人类命运共同体》,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8年第1期。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关于联合国成立70周年的立场文件》,中国外交部网站,2015年9月21日,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1966/zywj_681978/201509/t20150921_9381693.shtml。

元主体“共商共建共享”,有利于在主体层面形成共识规范。共商即共同商讨,中国可充分借助主场外交,与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共商全球性问题议程,倡导“文明交流互鉴论”,承认不同文明集团和国家在价值创造中的普遍性,有效变更以往世界体系“中心—边缘结构”的文明形态。^①共建即共同建设,通过凝聚不同国家政党的共识和力量,充分听取发展中国家意见,秉持平等、互鉴理念,与世界各国共同书写国际规则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篇章。共享即共同享有,要与世界各国共享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和平、发展、公平、正义实践成果,超越西方一元现代性叙事。另一方面,在实践层面借助“一带一路”、上合组织、APEC、RCEP等国际合作平台来诠释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凝聚广泛共识的有效路径。将“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充分与中国搭建的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融合,进一步转化为凝聚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国际共识。

(四)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展现“命运与共”负责任大国的担当

目前的全球治理机制,脱胎于二战之后美国主导的“霸权稳定体系”。^②全球治理体系的失衡亟待改革和完善,以多边主义理念推动全球治理变革迫在眉睫。站在时代的十字路口,中国首先要展现“大国担当”,力所能及地提供更多全球公共产品,如持续推动国际减贫合作经验分享、促进疫苗公平分配、推动“一带一路”合作优化升级等,满足国际社会应对全球性挑战和发展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全球治理机制朝更加公平化的方向发展,坚持“有区别的共同责任”“权责相适应”“包容利益”等原则,建立“大国动态协调+利益攸关方襄助+全球共同参与”的治理新范式。^③具体来看,中国要坚决站在公平正义一边,既要强调每个成员方不论大小、强弱都必须承担全球治理问题,也要考虑每个成员方的自身能力、特点,实行有差别地承担责任的范围、大小、方式。在全球治理合作中,支持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提升话语权和国际地位。从全球治理的“跟跑者”向“并跑者”甚至“领跑者”蜕变,发挥更积极作用,引领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演进^④,开辟“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之道。

(五) 讲好人类命运共同体故事,优化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传播手段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让中国方案更好地为世界各国所认可、接受,这需要优化推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外传播方案。一是要利用主场外交发出中国声音,对于国际学界和民众的困惑、疑虑和别有用心者的攻击,要及时回应,正本清源。二是讲好人类命运共同体故事不应泛泛而谈。当前人类命运共同体整体布局趋于完整,需要根据不同国家、地区所面临的问题进一步总结思考,提出相应解决范式。充分考虑文化差异,强化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本土化”阐释。三是完善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的学理性研究,提升国际学术在场能力。完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建设,需对这一思想进行更为深入的理论资源挖掘和凝练,做到与时俱进的概念化处理。^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面向的“中国学派”建设服务。^⑥最后,在传播手段上,可以充分依托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和机构宣传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淡化“中国特色”,提升“全人类色彩”。同时加强与国际媒体合作,充分发挥好华人华侨、商会、驻外企业和孔子学院等个人和机构的作用,打造国际一流媒体与智库,强化新媒体外宣思维,增强话语影响力、塑造力和感召力。

① 廖小平《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共同价值安全构建》,载《求索》2020年第4期。

② 何帆、冯维江、徐进《全球治理机制面临的挑战及中国的对策》,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4期。

③ 张旗《国际秩序变革与全球治理机制重塑——基于国际责任动态分配的思考》,载《政府管理评论》2019年第1期。

④ 高杨《继续高举多边主义旗帜,持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王毅就“中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相关问题答中外记者问》,载《人民政协报》2022年3月8日,第5版。

⑤ 秦亚青《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与贡献》,载《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9年第6期。

⑥ 郭树勇《人类命运共同体面向的新型国际合作理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5期。

结 论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承载着建设美好世界的新使命,实现这一目标体现出从理念到理论体系化,再到战略举措的演进路径。任何理念由诞生到成熟,由形成实践到完善优化的过程,无疑是长期、艰巨且曲折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率先在周边地区的探索尝试,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积累了必要的经验。但也须看到该理念所面临的严峻挑战。首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面临着全球价值认同的壁垒,如何超越不同国家和文化的价值差异,凝聚价值共识尤为关键。其次,不断抬头的逆全球化潮流和权责失衡的全球治理,削弱了人类命运共同体向全球推广的思想和行动基础。最后,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多边合作机制影响力遭到空前弱化,全球治理机制与规则碎片化、逆全球化思潮相互交织,形成了反多边主义的割裂性力量,现有的国际安全、治理、经济秩序遭受严重侵蚀。未来,中国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既要与时俱进地完善理论阐述,也要凝聚超越文明差异的共同价值国际认同。中国应在既有合作平台与倡议实践中,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共赢”原则,在多边合作中继续引领塑造共同利益、共同安全、共同责任的共生关系范式。最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历史进程中的必然,迈向这一崇高目标需不断总结历史经验,立足时代之需、回答时代之问,科学运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辩证关系。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s a top-level design put forward by China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It is China's proposal for building a new typ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solving human problems on a global scale. After ten years of practice, the building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has achieved good results and accumulated useful experiences in neighboring countries and some regions.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on, it still faces such problems as barriers to global value identification, imbalance between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among major countries in global governance, the impact of anti-globalization forces, and insufficient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In the future, China needs to further optimize the means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in promoting the building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nd improve the theoretical self-consistency and practical compatibility.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extensive consultation, joint contribution and shared benefits, act as a responsible major country in global governance, promote the parallel implementation of the Global Development Initiative and the Global Security Initiative, actively safeguard the multilateral system under the UN framework,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ies with shared values, responsibilities, interests and security, to ensure the steady and lasting building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罗圣荣, 研究员, 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 张新, 研究助理, 云南大学周边外交研究中心; 廖宏瑞, 助教, 云南大学外语学院, 昆明 650091)

(责任编辑: 石茂明)